

政协于都县第十四届委员会提案

第 85 号

审查意见:

同意立案



(以上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)

202 年 _____ 次

案由 关于关于加强村级组织建设的建议

建议承办单位 (供参考)

提案单位或提案人 政协办公室 界别 邮编

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8270016616

联名提案人(界别)	通讯地址	联系电话
_____ ()	_____	()
_____ ()	_____	()
_____ ()	_____	()
_____ ()	_____	()
_____ ()	_____	()
_____ ()	_____	()

(注意事项:一事一案,规范填写。提案单位须在署名处加盖公章。可复印使用。)

内容：

加强村级组织建设，关系到巩固党的执政基础，关系到乡村振兴发展进程。但是，当前村级组织建设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：

1. 组织建设方面。一是党组织书记没有选好。目前全县大多数村党组织书记的年龄偏大、文化偏低、能力偏弱，其能力素质与农村改革、发展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存在反差，对上级安排的急难险重任务和对复杂问题的处理显得办法不多、底气不足，缺乏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。二是优秀党组织书记难选。在村“两委”换届前期调查中，几乎每个乡镇都有少部分村党支部由于年龄、文化、能力等原因支部书记无人可选的窘境。据统计，全县 357 个村党支部中，有 131 个村党组织书记核心领导作用发挥不明显，占比 37%。

2. 队伍管理方面。一是党员队伍建设仍有差距。部分村党支部由于“保位”私心等原因党员发展不正常，据统计，全县 357 个行政村中，1 年没有发展党员的村党支部 90 个，占比 25%。从全县 17421 名农村党员的年龄来看，40 岁以下的 3999 名，40—60 岁的 5167 名，60 岁以上的 8255 名，分别占比 22%、29%、49%，农村党员年龄普遍偏大，老观念和旧思维在潜意识中根深蒂固，等、靠、要思想严重。部分农村党员党性意识弱化，混同于一般群众，没有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二是干部队伍力量整合不够。目前村级组织除村“两委”干部外，另有小组长、党员小组长、妇女小组长，

上级下派的第一书记、驻村干部、常驻队员，还有退役军人事务专岗、一村一辅警等，可谓“兵强马壮”。但这些力量尚未完全整合，工作中易出现分兵作战、力量单一和相互推责的问题。

3. 自治组织方面。一是组织缺失。在基层社会治理中，一些群众自治组织能组织动员群众参与基础设施建设、基层社会治理，能协调解决一些不便由乡村出面干预的问题，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成效。但目前这类自治组织还是比较缺失，如在乡风文明建设中，一些驱邪扶正的事情没有相关的自治组织去管理。二是作用缺失。一些自治组织完全是按“要求”而建，不是为工作“需求”而建，名单“上墙”而工作并为“落地”，成为摆设。一些自治组织由某些别有用心之人所组建，村“两委”没有及时干预，无法管控，变成某些人谋取私利、串联的工具。

为此建议：

1. 要建强村级党组织。一要选优培强村党组织书记。各级要高度重视、压实责任，严格按照村“两委”换届工作要求，切实把有干劲、会干事、能干事和党性过硬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的人选到村党支部书记的岗位上来。对无人可选的村党支部，要坚持宁缺毋滥，决不能拉皮凑数，可通过组织下派等方式解决这一问题。二要加强党组织书记的储备和培养。要针对支部书记难选、难以实现“一肩挑”等具体情况，按照 1:2 或者适当比例建立村级党组织书记人才梯队，针对

性进行培养和教育，把突击推荐人选、无奈推荐人选改为有组织、有计划的储备人选。

2. 要加强队伍教育管理。一要管好党员队伍。要坚决破除狭隘的关系网和“保位”私心，有计划地从青年农民、外出务工人员、致富能手等人员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，改善农村党员队伍的年龄、文化和知识结构。要学习借鉴一些地方的典型做法，实施农村党员教育管理“红黄线”预警制度，对不符合党员标准、有损党员形象的党员，通过分色预警、诫勉谈话、限期整改等措施，及时提醒、帮助、转化，以此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。二要统筹干部资源。要结合农村工作实际，从组织、职能、制度层面对资源和力量进行整合，合理调整机构设置和干部配备，明确每个岗位、每个干部的工作内容和职责，既相对分工又强调协作，使干部力量能围绕农村工作同时同向发力。

3. 要加强自治组织建设。一要健全基层自治组织。要立足基层社会治理的新变化、新要求，引导群众组建一些诸如“村规民约”“孝老爱亲”等自治组织，鼓励群众参与并进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。要坚持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并重，推动基层自治组织在促进科学发展、密切联系群众、提升治理水平中的正面作用。二要发挥乡贤治理作用。要注重学习乡贤治理的模式，坚持在党的领导下，鼓励和支持乡贤在乡村治理中“补位”，通过乡贤的正能量内化为村民的行为规范和道德自觉，构筑乡村治理新格局。

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

于组提字〔2021〕2号

签发人：李赣兴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对县政协十四届六次会议第85号提案的答复

县政协办公室：

贵单位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村级组织建设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针对贵单位提出的目前村级组织建设存在的问题，县委组织部一直高度重视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一、加强组织建设，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“领头雁”

2021年换届选举中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严把程序关、质量关、纪律关，突出“双好双强”、“一肩挑”、“两升一降”等关键指标，一批思想政治素质高、道德品行好、带富能力强、公道正派、群众认可的优秀人才走上了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

岗位。换届后，全县 394 个村（社区）中有 391 个村（社区）实现了书记、主任“一肩挑”，比例达到 99.24%，其中女性书记达 33 人，占比 8.38%；大专以上学历人数为 198 人，占比 50.25%；致富能手人数为 352 人，占比 89.34%；平均年龄为 45.12 岁，实现了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队伍“两升一降”目标。同时，注重加强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后备人选培养，按照 1:1 比例建立了后备人才库。每年组织部都对全县所有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进行轮训，今年 2 月份，对全县 394 个村（社区）新一届党组织书记开展了全面轮训，通过学习培训，帮助他们尽快熟悉岗位职责，进入工作角色，提高履职能力和“双带”能力，更好助推乡村振兴。下一步，将大力开展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学历提升行动，探索制定激励村干部提升学历的有效措施，建议县财政出资给予一定补助，积极动员引导 50 周岁以下的在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通过“一村一名大学生”、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专项、成人高考等途径渠道提升学历。同时，树立鲜明的用人导向，届中干部调整时优先补选年纪轻、学历高的成熟后备干部。

二、优化队伍管理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

一是严把“三道关口”，提升党员发展质量。严把程序关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认真贯彻执行《党章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全面推行发展党员全程纪实和发展对象“三级联审”工作机制，严把政治审查、组织审批、入党宣誓、按期转正等环节。**严把结构关。**注重培养高素质年轻

化党员，不断优化党员队伍学历、年龄、性别结构，明确要求每个行政村（社区）每年至少发展 1 名党员，新发展党员中，35 周岁及以下的要达到 75%以上，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要达到 50%以上，女性要达到 30%以上。2021 年计划今年发展农村党员 530 名，截止 6 月底，已发展农村党员 394 名，占计划数的 74.33%。

严把质量关。注重从各行各业代表性人物和先进模范人物中发展党员，特别是将符合条件的现任村干部、致富能手、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、退役军人、大学毕业生、村医村教等优秀人才吸收到党员队伍中来，对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且符合发展党员条件的先进典型、英模人物及时发展，不占计划指标。

二是创新“四式管理”，激励党员作用发挥。实施党员分类管理和党性“体检”，通过“目标式”管好先锋型党员、“引导式”管好完成任务型党员、“服务式”管好力不从心型党员、“跟踪式”管好丧失作用型党员，全面提升党员整体素质，先后对 763 名无故缺会党员分别进行了提醒或诫勉谈话，8 名党员被列为“不合格”党员进行处置，3117 名外出流动党员与党组织定期双向联系。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，扎实开展“先锋创绩”“两评一树”活动，通过科学设置考评指标，评选“党员中心户”、“党员示范岗”，择优选树宣传党员先锋典型，将选树结果与评先评优和选拔任用相挂钩，让党员“干多干少不一样、干与不干不一样”，有效激发党员干部争先创优的内生动力。截至目前，全县共培育党员致富项目 513 个，党员致富带头人 2657 人，设立党员示范岗 215 个，选培“新时代赣鄱乡村好青年” 514 名。

三、完善村民自治，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水平

一是健全配套组织，深化自治实践。通过换届选举，全面加强全县 394 个村（社区）村级配套组织建设，配齐配强了村务监督委员会、村民理事会、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自治组织，加强了村（社区）团组织、妇女组织、民兵组织建设和人员配备，按照有关规定推选产生了村（居）民代表，村（居）民小组长、党小组长、村（居）妇女小组长、村（居）民理事会成员。制定完善村规民约，健全了“四议两公开”议事决策和民主协商机制，深化“五治”融合实践。**二是突出党建引领，凝聚自治合力。**探索打造了“党组织引领+党员示范、理事会主导、群众主体”的“1+3”乡村治理模式，充分整合村组干部、老党员老教师、驻村工作队、退役军人事务专岗、一村一辅警等队伍力量，构建了以党组织为核心、网格化为基础的基层治理体系，动员村民理事会、乡贤理事会、志愿者服务队等自治组织和公益组织利用有特长、威望高、群众基础好的优势，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、人居环境整治、移风易俗、扫黑除恶、防火防汛、春耕生产、疫情防控等工作中主动作为、积极“补位”，推动形成了党群合力共为、共建共享美丽乡村的良好局面。**三是发展村集体经济，夯实自治基础。**因地制宜探索多元化发展路径，创新推广了“一村一铁牛”农机服务、大豆种植等先进典型做法，形成了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+党员、致富能手、农户参与”的“1+3”产业发展模式，千方百计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，2020 年全县各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均达到 10 万元以上，为村民自治提供了坚实经济基础和

物质保证。今年，将进一步推行“强村带弱村”的联村发展模式，力争全县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突破20万元、20%以上的村达到50万元以上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以基层党建“三化”提质增效和质量过硬行动为抓手，不断压实责任、夯实举措，激发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，为新时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才保障。

感谢贵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再提宝贵意见。

附件：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
2021年7月14日

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答复件审定意见：

同意

2021年7月14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0797-6232904

邮政编码：342300

附件：

人大代表建议（政协提案）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（提案）号：

姓 名		通讯地址 及电话				
建议（提案） 标题						
承办单位						
办理态度	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办理结果	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代表（委员）意见：						
代表签名：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
建议或提案人签名：

说明：收到答复后，请认真填写《人大代表建议（政协提案）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》，并在一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（或政协提案委员会）反馈。